

江苏省渔业无线电管理站
船载主备双机插卡式AIS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J S T C C 2 2 0 0 2 0 2 4 1 1

采购人：江苏省渔业无线电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总则	4
1. 适用范围	4
2. 合格的供应商	4
3. 投标费用	4
4. 法律适用	4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4
二、招标文件	5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5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
三、投标文件	6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6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6
10. 投标报价	6
11. 投标货币	6
12. 投标保证金	7
13. 投标有效期	7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8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8
16. 投标截止时间	8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9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9
五、开标及评标	9
19. 开标	9
20. 评标委员会	10
21.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0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1
23. 评标及定标	11
24. 评标过程保密	11
2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11
六、授标及签约	12
26. 定标原则	12
27. 质疑处理	12
28. 中标通知	13
29. 签订合同	13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14
1. 定义	14
2. 技术规范	14
3. 专利权	14
4. 包装要求	15

5. 装运标志.....	15
6. 交货方式.....	15
7. 装运通知.....	16
8. 保险.....	16
9. 付款方式.....	17
10. 技术资料.....	17
11. 质量保证.....	17
12. 检验及安装.....	18
13. 索赔.....	18
14. 拖延交货.....	19
15. 违约赔偿.....	19
16. 不可抗力.....	20
17. 税费.....	20
18. 履约保证金.....	20
19. 仲裁.....	20
20. 违约终止合同.....	21
21. 破产终止合同.....	21
22. 转让与分包.....	21
23. 适用法律.....	21
24. 合同生效及其它.....	21
第三章 投标邀请.....	23
一、招标主要内容.....	23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26
三、评标办法.....	27
四、样品.....	30
五、有关招投标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通知.....	30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31
第五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评标索引.....	42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43
1. 投标函.....	43
2. 开标一览表.....	44
3. 报价明细表.....	45
二、资格证明文件.....	46
三、其他相关文件.....	47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47
四、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的实施方案.....	48
1. 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表.....	48
2.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49
3. 企业、产品资质.....	50
4. 业绩情况.....	50
5. 实施方案.....	50

6. 售后服务.....	50
五、其他针对“第三章 投标邀请”中“评标办法”的相关内容.....	51
六、政府采购政策.....	51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51
（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54
（三）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55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活动。

1.2 采购人指江苏省渔业无线电管理站。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并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2.2 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并符合此招标文件的规定。

2.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3.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三章 投标邀请
-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 第五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 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7.3 当招标文件与以上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最后的澄清或修改为准。

7.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按7.1条规定的方式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8.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8.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8.3 除在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8.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9.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9.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9.2 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9.3 若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0. 投标报价

10.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0.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11.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金额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执行。

12.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交纳。

12.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执行。

12.4 若供应商不按第 12.1、12.2和12.3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2.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5.1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退回。

12.5.2 落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放弃或撤回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不按第29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14.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执行，每份投标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14.4 投标文件须固定装订成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5.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如有）：
- (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5.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5.1和 15.2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6.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7.4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8.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15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第 15.2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8.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8.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19.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办理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和递交投标文件等事宜。

19.3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其它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19.4 开标时，供应商或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9.5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

受。

19.6 按照第18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0.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21.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资格证明；
- (2) 投标保证金。

21.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
-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21.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1.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准；

21.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2.3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2.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3. 评标及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3.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4. 评标过程保密

24.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4.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5.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开标。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用其他

方式采购，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此采购项目应予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3 供应商若不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

六、授标及签约

26. 定标原则

26.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26.2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6.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7. 质疑处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的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提出。非书面形式、规定时间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8. 中标通知

28.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

28.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收费基准费率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一次付清。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X宽X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

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X宽X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180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进行。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条和第 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16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天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15%，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如果乙方迟延交货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履约保证金

18.1 履约保证金：见招标文件第二分册“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中“履约保证金”条款。

18.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9. 仲裁

19.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9.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20.2 在甲方根据第20.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与分包

2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3.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合同生效及其它

24.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

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三章 投标邀请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江苏省渔业无线电管理站的委托，拟对船载主备双机插卡式AIS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并提请注意以下事项：

一、招标主要内容

(招标文件中与下表内容表述不一致部分，以下表内容为准)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采购人	江苏省渔业无线电管理站 项目负责人：张军 电话：025-86263896
2	项目名称	船载主备双机插卡式AIS项目 包1为船载主备双机插卡式AIS项目（南通、盐城地区） 包2为船载主备双机插卡式AIS项目（连云港、苏州、泰州地区）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项目编号	JSTCC2200202411
5	采购项目预算	1794万元人民币，其中 包1、船载主备双机插卡式AIS项目（南通、盐城地区）：1127万元人民币 包2、船载主备双机插卡式AIS项目（连云港、苏州、泰州地区）：667万元人民币
6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顾建钧 电话：025-83249924
7	供应商（本招标文件中也称投标人）	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8	投标保证金	无
9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无
10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及售价	<p>时间：2022年7月22日~2022年7月29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北京时间）；</p> <p>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D座16楼1612室，邮购</p> <p>售价：500.00元人民币/包，售后不退。</p>
11	投标文件递交	<p>截止时间：2022年8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D座16楼1612室，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p> <p>因疫情防控需要，建议各供应商将投标文件通过顺丰或其它可靠方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寄送到以上地址，收件人：徐凌云，联系手机号码：15724871785，文件寄出后，请发送短信到以上联系手机号码告知：供应商名称+所投标项目编号+快递公司名称+快递单号</p> <p>请考虑文件在途时间，投标文件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寄送到。</p>
12	投标文件数量	<p>正本份数：壹份</p> <p>副本份数：柒份</p> <p>电子版份数：壹份，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密封或与纸质正本一并密封）。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p> <p>同时参加多个包的投标人，可以只准备一套符合以上数量要求的投标文件。对于不同包有不同描述的内容，在相关描述上做出标记。</p>
13	开标	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p>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D座15楼1506室，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p> <p>因疫情防控需要，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模式，供应商不现场参加项目开标仪式，可在以上时间通过腾讯会议方式观看现场开标情况。</p> <p>(1) 腾讯会议链接： https://meeting.tencent.com/dm/Z01Bb4oFNWHB #腾讯会议号：687-435-434</p> <p>(2) 供应商应当至少提前一日安装测试好腾讯会议，确保语音、视频情况清晰良好；</p> <p>(3) 供应商进入腾讯会议后，请修改昵称为“供应商名称+授权代表名称”。</p>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
15	投标货币	报价货币：人民币。
16	核心产品	<p>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船载主备双机插卡式AIS）采购项目，无核心产品</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17	采购项目类型	货物采购项目
1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9	其他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时间前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六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自行编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自行编写，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指产品而非构成产品的零部件或者原材料，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通过以上查询渠道，供应商不得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评标办法

(一) 本项目按照综合评分法评标，按分包评标。

(二)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如被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做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及/或服务对于招标文件中标注“★”要求的任何负偏离的；
- 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于《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的任何负偏离；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失效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投标文件或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
- 10)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其它要求的。

(三) 本项目采用综合打分法，总分为100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审小组依次推荐三家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审项	分数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评审项	分数	评分标准
企业、产品 资质	4	1、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的，得2分。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具备中国船级社（CCS）型式认可证书的，得2分。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以及在中国船级社船用产品录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业绩情况	6	根据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在国内与本次投标品牌相同的AIS终端的销售业绩进行打分，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采购合同主要内容（至少包含封面、首页、合同标的完整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缺一不可。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44	技术指标条款响应情况 (1) 技术指标评审基准分为44分，评委根据技术指标的正负偏离情况进行评分； (2) 标记为“★”的指标是关键技术条款，正偏离不加分，如不满足，其投标文件将被做无效投标处理； (3) 无标记的指标是一般技术条款，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每条减2分，投标人漏报得视为该项不满足； (4)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本项满分44分，最低0分。
实施方案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组织体系、时间进度安排、产品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以及相应的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议： ① 方案详细合理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 ②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略有欠缺需要完善的，得4分； ③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不能很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④ 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未描述，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售后服务	10	1、培训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综合评议： ① 方案详细合理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②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略有欠缺需要完善的，得2分； ③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不能很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④ 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未描述，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2、响应时间：根据投标人接到报修电话后，安排维修人员登临靠泊在江苏海岸渔船所需时间进行评分： ① 所需时间≤2小时的，得4分； ② 2小时<所需时间≤4小时的，得2分； ③ 所需时间>4小时的，得0分。 投标人须提供明确时间承诺，并提供可行可信的保障措施，否则不得分。

评审项	分数	评分标准
		3、维修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修方案（包括维修方式、维修便利性、技术人员保障等），进行综合评议： ①方案详细合理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略有欠缺需要完善的，得2分； ③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不能很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④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未描述，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四）特别说明

本项目分为2个包，2个包分别评标。

同时参加2个包投标的投标人，只能在1个包中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工作按照包1、包2顺序开展，已确定为前一分包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不再参与其后所投包的评审。上款所列情况下，如果某一包，可以参加评审的投标人少于三家，则此包作废标处理。

如果某一包因故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情况的，这种情况不影响其它包已经完成的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中标候选人推荐和中标人的确定。上述包在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时，如果将要重新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已经在其它包中标，那么不得被确定为这个包的中标人。如果没有符合要求的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为中标人的，这个包作废标处理。

（五）国家政策导向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所述投标报价，均为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章节），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投标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报价表》，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标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投标标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四、样品

无

五、有关招投标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通知

有关招投标的事务可以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部门：招标二处、联系电话：025-83249924，传真：025-83240902，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D座16楼1612室。本项目的更正通知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2022年____月____日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免费质保期	交货时间
						5年	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整							
甲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乙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交付货物。

三、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具体各地区分别签订采购合同约定）。

2、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四、验收：甲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相关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安装、调试与培训：

1. 合同签订后90天内，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渔船安装清单及地点完成设备安装并调试至最佳工作状态。

2. 乙方应将设备安装在渔船合适位置，设备背面粘贴“2022年度财政补助通导设备（整机免费保修5年）”标签；拍摄船舶外形照片、船主头像照片及身份证、船主在侧的设备全景照片。

3. 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乙方应将用户手册、售后服务承诺书、有关单证资料及配件、工具等交付给船主，并填写安装确认书。

4. 乙方根据甲方的安排开展1次现场渔民集中培训或录制专业操作讲解视频供甲方免费使用。

六、付款：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金额。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1、3处理：

1. 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南京）仲裁委员会。
3.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2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2年__月__日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在不改变合同主要条款的前提下，甲方、乙方可以另行商议合同具体格式）

第五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概述

通过对我省海洋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进行配备升级,进一步加强渔业安全信息装备建设,增强渔业信息化服务保障能力,全面提升我省渔业安全监管信息化总体水平,促进我省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

本项目共招标插卡式 AIS 终端 3588 台,其中包一 2254 台(南通、盐城地区)、包二 1334 台(连云港、苏州、泰州地区),由江苏省渔业无线电管理站统一招标,各地区分别签订采购合同。

二、招标货物配套要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单位	计划数量	备注
1	船载主备双机插卡式 AIS	台	2254	最终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2	船载主备双机插卡式 AIS	台	1334	最终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三、招标参数

(一) 总体要求

★1、设备应满足农业农村部办公厅2021年6月印发的《渔业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B类设备技术规范》的要求。设备应包含舱外主、备收发单元与舱内主、备显控单元。船舶静态信息仅能通过农业农村部统一制作的海洋渔业船舶AIS卡获取,不能用其他方法进行设置及变更。

★2、供应商须承诺在安装设备的同时,对渔船上所有原AIS设备的九位码予以注销。

(二) 功能要求

1、船舶身份自动识别

设备应能自动不间断地提供符合要求精度和更新速率的信息,能与AIS VDL运行的A类、B类船舶设备和示位标等AIS设备互相兼容,接收其他站的信息;其他站也可以收到设备的信息,且不会影响整个AIS VDL的完整性。

2、主要功能

★① 舱外主、备收发单元:主、备设备应完全相同,仅能通过物理连接方式共用一张农业农村部统一制作的AIS卡获取船舶静态信息。主、备设备均能独立工作,当一台设备发生故

障时，另一台设备不受影响。两台设备可设定时间自动切换、轮流工作，当正在工作的设备发生故障时，应能自动切换到另一台设备（投标人须提供视频，时长不超过5分钟，明确清晰展示设备实物内部结构并说明工作原理，以证明设备符合本条款规定的功能要求，视频文件以投标人单位名称命名，可以和投标文件电子版拷贝在同一U盘中，单独密封或和投标文件正本一同密封）。

② 舱内主、备显控单元：主、备设备应为完全相同的电容式触摸屏，屏显尺寸至少为10.1英寸，分辨率至少为1280×800像素，各自可独立操作。

★③舱外单元故障提醒：舱外主、备单元发生故障后，均能通过舱内显控单元进行提示。

3、电源系统

舱外主、备收发单元优先使用船电供电，同时内置充电电池和太阳能充电板，电池容量在59.2 Wh（含）以上，在电池电量充满且无太阳能补充情况下，可支持舱外单元连续工作20天以上。充电电池使用寿命不少于5年。

4、防拆卸监控

发生违规拆卸行为时，设备应能将拆卸记录写入数据存储模块，并自动按照设定信息向采购人指定的管理平台发送拆卸报警。

设备应具备以下防拆卸功能：

- ① 舱外主备收发单元与船体连接处应具备防拆卸功能；
- ② 舱外主备收发单元外壳应具备防拆卸功能；
- ③ 舱外主备收发单元整体应具备防拆卸功能。

5、卫星定位

能利用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和GPS卫星定位确定船舶位置，至少一分钟获取一次有效定位。

6、图形显示

舱内主备显控单元均应有以下功能：

★① 显示全中国海域的电子海图（数据来源应为正版海图），并可实现多级缩放及任意移动和旋转。海图上应显示经纬度线、当前时间、潮汐表、AIS目标（AIS基站、航标、灯船、搜救直升机等），并可自动记录本船的航行轨迹；

② 显示舱外主备收发单元工作状态，包括收发单元电量、安装状态、AIS卡内注册信息等；

③ 实时显示本船及周边船舶的当前位置、速度、航向和渔区号；

④ 显示渔区分布线和渔区号，包括详细的商船航道、锚地、港区、禁渔区、中日和中韩渔业协定以及其他特定海域（南北航运大通道、中韩、中日协定区东侧5海里缓冲区）等信息，渔船驶入设定的区域后，设备自动发出特定水域告警提示（告警声音、时间长短自定）；

- ⑤ 可按快捷键直接调节液晶屏背光亮度及选择适应晴天、阴天、傍晚和夜晚的显示模式；
- ⑥ 电子海图能通过网络实现远程定期更新；
- ⑦ 用户能根据提供的电子海图与界址界线坐标进行绘制。

7、避碰报警功能

设备具备智能报警功能。针对周围距离最近、危险系数最高、存在碰撞危险的目标船舶进行智能避碰（会遇、区域）声光报警，并在海图上闪烁提示。当两船直线距离达到0.1海里和报警会遇时间达到1分钟时，设备应能自动向周边船舶和AIS基站发送遇险报警信息，信息包括会遇事件、会遇两船的MMSI码和会遇点的位置信息。

① 会遇报警功能

设备应能根据AIS信息和本船位置，对周边相邻距离不小于3nm的船舶的最短会遇交叉距离（DCPA）和报警会遇时间（TCPA）进行连续监视。会遇报警功能应满足《渔业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B类设备技术规范》的要求。

设备应在本船船速大于1.0节时，自动进入会遇报警模式。

设备应具备会遇报警例外功能，当周围船舶相对于本船的速度小于（0~3节可调）时，将不产生会遇报警。

② 区域报警

设备应能在本船船速小于1.0节持续5分钟后自动进入区域报警模式。用户可自行设置区域报警范围，根据对方船舶的航速航向，当对方船舶预计30分钟内会进入预警圈时，设备应启动报警，对方船舶航速小于1.5节时，不启动报警。

③ 报警模式自动切换

设备可设置进港状态，并根据预设条件在会遇报警、区域报警、进港状态3种模式自动切换。

处于进港状态时，设备自动停止各类报警和提示。

④ 友好名单

设备应具备友好名单功能（用户自行选定），处于友好名单中的渔船不启动报警。

8、遇险手动报警

在遇到险情时，通过专用按键快速向周边船舶、基站和采购人指定的管理平台发送遇险报警信息，信息包括本船MMSI、船名、位置；报警按键需加装保护盖，用于防止意外操作。

9、自动记录航行数据

① 设备能自动记录本船1年以上航迹数据（可作为登船临检执法依据，禁止修改、删除），数据存储容量不小于4GB；

② 设备能自动记录本船接收到的周边船舶AIS动态数据1个月以上；

③ 设备能自动记录最近1年内的设备开机和关机的时间记录并可查看；

④ 采用专用SD卡，并内置机内，不可随意拔插，数据采用加密格式。

10、公网通信功能

设备应具备公网通信功能，能满足近海海域及港内信号覆盖。支持通过公共移动通信网传输进出港报告、航行数据、设备状态等信息。位置报告间隔：出港航行时15分钟/次；靠港时60分钟/次。

11、自检功能

设备具有自检功能，通过界面显示设备的工作状态，简单判断设备是否工作正常。

(三)主要技术指标

设备技术参数应符合《渔业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B类设备技术规范》的要求。

1、总体指标

① 频率范围：161.500~162.025MHz

② 默认工作频点：AIS1：161.975MHz、AIS2：162.025MHz

③ 频道间隔：25KHz

④ 工作模式：CSTDMA

⑤ 调制方式：GMSK，比特率：9600b/s

⑥ 定位误差 $\leq 13\text{m}$

⑦ 首次定位时间 $\leq 2\text{min}$

⑧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⑨ 罗经安全距离应符合 IEC 60945-2002 规定的要求

2、AIS 发射单元

① 频率误差： $\pm 500\text{Hz}$

② 载波功率： $33\text{dBm} \pm 1.5\text{dB}$

③ 调制频谱：

$\Delta f_c < \pm 10\text{KHz} : < -25\text{dBw}$

$\pm 25\text{KHz} < \Delta f_c < \pm 62,5\text{KHz} : < -60\text{dBw}$

④ 调制精度：

a) $< 3400\text{Hz}$ (比特 0, 1)

b) $2400\text{Hz} \pm 480\text{Hz}$ (比特 2, 3)

c) $2400\text{Hz} \pm 240\text{Hz}$ (比特 4—31)

d) $1740\text{Hz} \pm 175\text{Hz}$ (比特 32-199)

e) $2400\text{Hz} \pm 240\text{Hz}$ (对 0101 比特格式) f) $2400\text{Hz} \pm 240\text{Hz}$ (对 00001111 比特格式)

⑤ 功率对时间的关系特征（正常一个时间段的发射）

发射延迟：2083us

斜坡上升： $\leq 313\text{us}$

斜坡下降： $\leq 313\text{us}$

发射时长： $\leq 23333\text{us}$

⑥ 杂散发射：

9KHz…1GHz 范围内： $< -36\text{dB}$

1GHz…4GHz 范围内： $< -30\text{dBm}$

3、AIS 接收单元

① 接收灵敏度： $\leq -107\text{dBm}$ ，误包率 $< 20\%$

② 在高输入电平的误差：

当 -77dBm 时，误包率 $< 2\%$

当 -7dBm 时，误包率 $< 10\%$

③ 同信道抑制： $> 12\text{dB}$

④ 邻道抗扰： $> 70\text{dB}$

⑤ 互调抗扰性： $> 70\text{dB}$

输入信号： -101dBm 和干扰信号： -31dBm (50MHz…

520MHz), 误包率 $< 20\%$

⑥ 互调响应抑制

输入信号： -101dBm 和干扰信号： -36dBm , 误包率 $< 20\%$

⑦ 阻塞： $> 84\text{dB}$

⑧ 杂散发射：

9KHz…1GHz 范围内： $< -57\text{dBm}$

1GHz…4GHz 范围内： $< -47\text{dBm}$

4、环境适应性

① 总体要求：符合 GD 22-2015 中 1.3 的有关规定和《渔业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B类设备技术规范》的要求；

② 外壳防护：舱外主备收发单元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舱内主备显控单元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③ 防水等级：舱外主备收发单元不低于 IP67 ，舱内主备显控单元不低于 IP54。

四、其他要求

（一）项目实施及验收要求

1、实施要求

供应商在提供所投设备的同时，必须提供对于本次招标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供应商应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相应的技术能力，制定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对技术方案规划、项目计划与进度、项目质量、风险等进行总体管控与协调。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施工团队，积极主动与采购人进行协调沟通，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投标所提供设备的规划、系统安装、调试及使用，达成项目目标。供应商须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设备、辅材、测试和验收等）。

2、人员培训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订相应的培训方案，培训课程应全面合理；供应商应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技术人员，对本次招标设备的使用人员进行全流程使用培训，确保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的日常使用及维护。

3、验收要求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有关国家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作为验收标准。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或各地区签约单位）根据合同载明的设备名称、型号、数量、技术参数、说明书等对照验收，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要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采购人（或各地区签约单位）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到场。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凭各地区签约单位出具的验收合格书至各地区签约单位处根据合同规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及各地区签约单位）的一切损失。供应商应制订项目验收方案，包括设备进场验收、设备调试验收、项目最终验收等，验收方案要体现全过程质量控制理念，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

（二）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对所投设备质量负责，在设备安装完成后，免费质保5年（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供应商应设置统一售后服务电话，在质保期内接到报修电话后，应于24小时内完成登船检测及设备修复，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修复，应及时更换备用设备，并承担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提供足够数量的与中标设备同厂家同标准的备用设备。

3、供应商应提供可行、可信的售后维保方案，包括维修方式、维修便利性、技术人员保障等。售后维保方案中要明确在接到报修电话后，安排维修人员登临靠停在江苏海岸渔船所需的时间，并加以证明。

（三）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交货地点位于在我省沿海各市县内，具体交货地点由各地区签约单位指定。

（四）货款支付：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1、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各地区签约单位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各地区分别签订采购合同约定。项目通过验收后，无息退还。

2、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各地区签约单位提供真实合法的销售发票、盖章确认的货物验收报告回执、相关货物的使用说明及相关资料作为付款的依据，各地区签约单位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项目验收合格后，各地区签约单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全额支付合同金额。

4、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1. 投标函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你们 _____号招标文件（包括更正通知，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13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资料。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1	船载主备双机插卡式AIS项目（南通、盐城地区）	元
2	船载主备双机插卡式AIS项目（连云港、苏州、泰州地区）	元
交货时间		
免费质保期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意:

- 1、 开标一览表除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以外,还需要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两份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仅是为方便唱标所用,如未提交,不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偏离。
-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未投标分包上表中的对应投标报价可以“/”表示。

3. 报价明细表

(包1、包2分别提供)

序号	物品名称	详细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品牌	单价 (人民币)	总价 (人民币)	产地	质保期	备注
	其他									
投标报价		人民币： _____ (大写)： _____ 圆人民币整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 供应商可以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完善，以保证工程的完整性，行数可自行添加。

(2) 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二、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2、财务状况报告
开标时间前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自行编写)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4、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提供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3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自行编写，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7、其它必要资格证明文件

三、其他相关文件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编号为：_____) 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
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澄清、解释，签订合同
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
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印鉴)

二〇二二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的实施方案

1. 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合同（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合同（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 注：1. 如供应商无任何偏离，也需在响应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此表。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指标情况	响应/ 偏离情 况	必要的 证明材 料所在 页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注：1. 对于某项指标的数据存在证明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情况，取指标较低的为准，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供应商必须明确回答，或以功能描述回答。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 对应“第五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每一项具体的要求（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做出明确的响应（投标文件技术指标情况），根据不同情况，在“响应/偏离情况”栏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者“负偏离”。

3. 企业、产品资质

(结合评标办法)

4. 业绩情况

(结合评标办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合同金额 (人民币)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注：结合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实施方案

(结合评标办法)

6. 售后服务

(结合评标办法)

6.1 培训方案

6.2 响应时间

6.3 维修方案

五、其他针对“第三章 投标邀请”中“评标办法”的相关内容

(所有“评标办法”中涉及，但是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未提供具体目录和格式的内容。)

六、政府采购政策

(不适用的可以不用提交)

(一)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渔业无线电管理站的船载主备双机插卡式AIS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船载主备双机插卡式AIS,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 3、投标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报价表》，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 4、投标商必须保证使用节能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节能产品报价表

投标商（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 (元人民币)
其中，节能产品总计：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标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 3、投标标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 4、投标商必须保证使用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

投标商（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 (元人民币)
其中，环境标志产品总计：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